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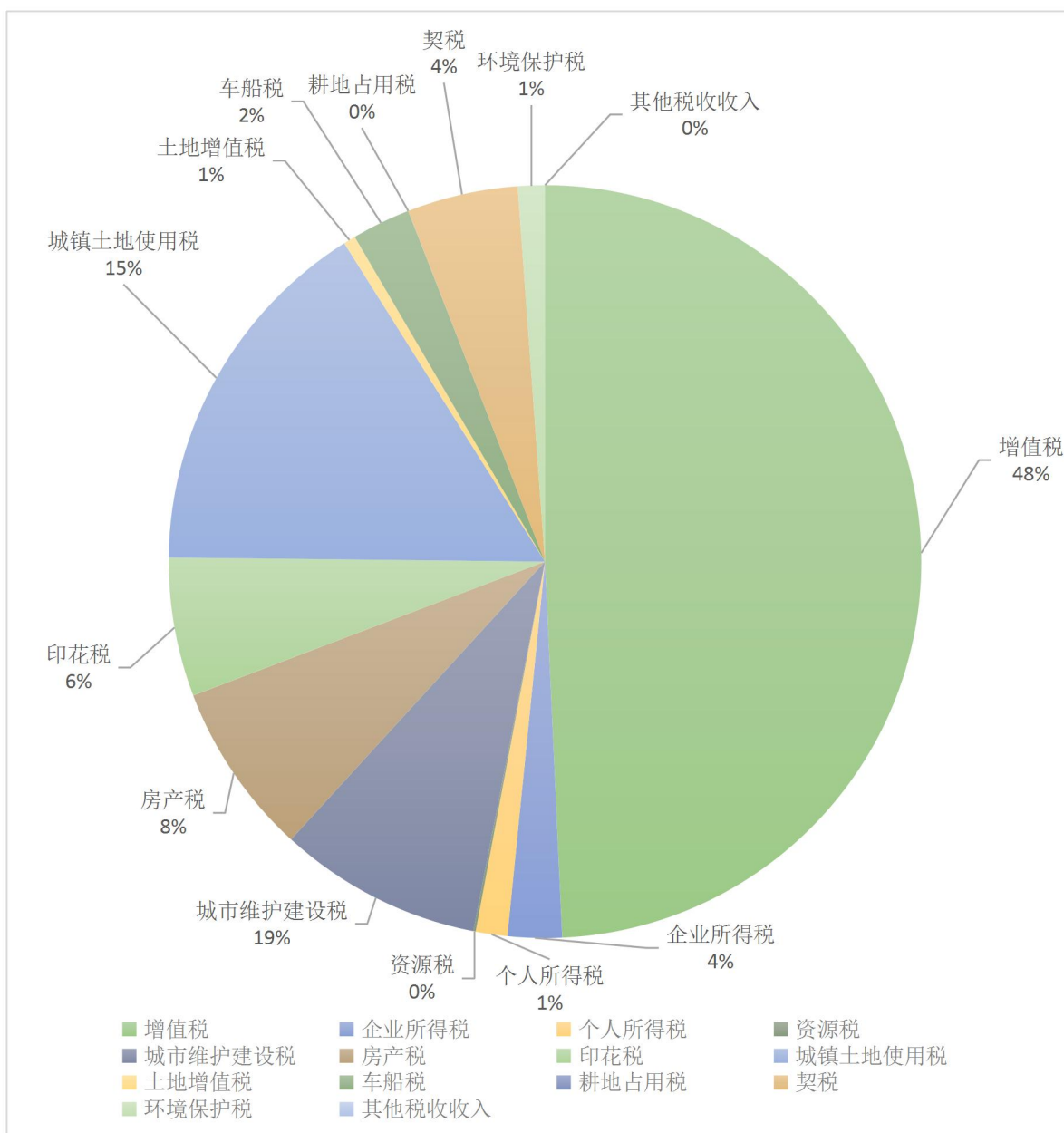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决算的说明

经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9 亿元。年终决算收入 29.38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39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 20.03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1.2%，增长 8.21%；非税收入 9.35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1.6%，增长 8.76%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1. 税收收入：

增值税 9655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26%，增长 5.87%。
企业所得税 834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89.7%，增长 94.39%。
个人所得税 2458 万元，为预算的 94.54%，下降 2.31%。
资源税 142 万元，为预算的 94.67%，下降 22.83%。
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85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3.38%，增长 10.6%。
房产税 15445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0.32%，增长 12.27%。
印花税 1213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11%，增长 10.06%。
城镇土地使用税 29470 万元，为预算的 98.23%，增长 0.32%。
土地增值税 2798 万元，为预算的 55.96%，增长 193.29%。
车船税 4627 万元，为预算的 92.54%，下降 0.84%。
契税 8388 万元，为预算的 93.2%，下降 4.82%。
环境保护税 2040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.67%，下降 4.72%。
其他税收收入 2 万元。

2024 年市级税收收入构成



2.非税收入：

专项收入 1852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5.33%，增长 11.59%。
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808 万元，为预算的 77.26%，下降 7.8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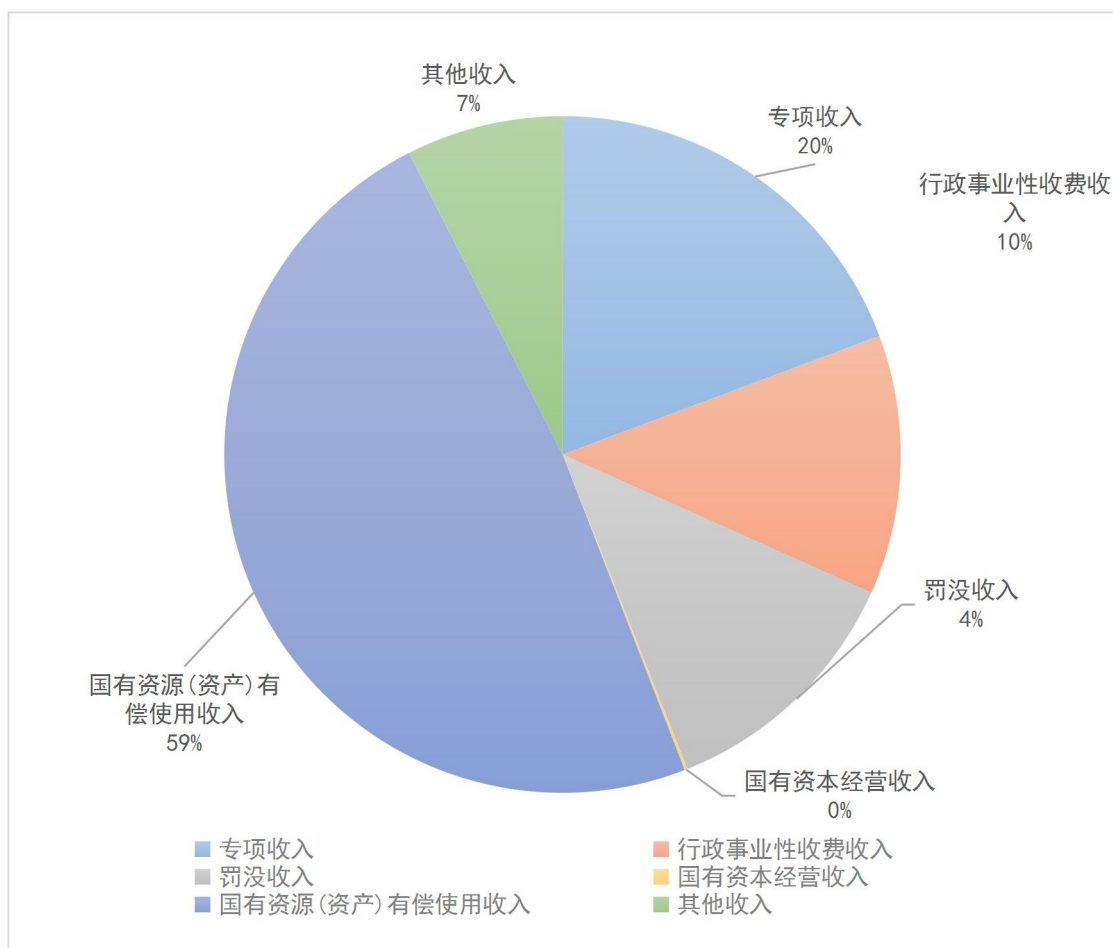
罚没收入 3320 万元，为预算的 62%，下降 68.59%。
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3 万元。

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 5475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1.75%，增长 31.63%。

其他收入 6982 万元，为预算的 68.36%，增长 8.7%。

2024 年市级非税收入构成



非税收入相关政策：

专项收入：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，设置、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、有专门用途的收入。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、地方教育附加收入、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。
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：反映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有关规定、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

者规定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或者规定，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。

罚没收入：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（罚金）、没收款、赃款、没收物资、赃物的变价款收入，分为一般罚没收入、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。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，具体划分比例和入库级次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54号）和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罚没财物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甘财税〔2021〕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：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（资产）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。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、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、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、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、利息收入、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、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